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20/Rev.1
22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OCT 26 1981

UN/SA COLLECTION

国际青年年

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的人权，
特别是工作权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
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青年对各国的总体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深信青年的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工作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需要订为法律，付诸实施，

了解到青年失业有碍于青年人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限制他

们参加发展的可能性，更有甚者，成为青年犯罪、滥用药品和其他反社会行为增加的根源，并在这一方面着重指出了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的重要性，

考虑到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机构有必要用较全面的，有系统的有效方法来确保青年的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和处理青年失业问题，

1. 呼吁各国在国际青年年即将来临之时，斟酌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实现青年的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并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2. 呼吁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和举办国际青年年期间，多加注意确保和实现青年人的基本工作权利，包括工作机会和参加技术、职业和训练的方案；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继续有系统地注意青年失业问题和确保其工作权利的问题；

4. 请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中，保证继续有系统地注意提倡青年人权，特别是工作权利，以及解决青年失业问题。
